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

2021 年第二轮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河北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办法》文件要求，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结合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由书记任组长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具体领导、组织和监督本年度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配合学校研究生院完成招生录取工作。

学院按照一级学科成立复试考核小组，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开展复试工作。

二、工作流程

1、复试内容：

包括学术水平考核和面试两部分。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1) 考生作英文自我介绍。

(2) 学术水平考核。

① 考生以 PPT 的形式简单介绍既往学术研究成果（论文、著作、科研获奖等）以及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

② 考核小组专家现场对考生科研情况、报考研究方向进行专

业提问。

(3) 外语水平考核。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外文阅读及理解水平。

(4) 综合考核考生的科学素养、思想品德、心理素质和应变能力等。

2、打分标准

考核内容	观测点
学术水平审核（10分）	科研成果（5分）
	研究计划（5分）
专业知识能力（45分）	专业知识（20分）
	专业素质（25分）
外语能力（25分）	基本外语知识（15分）
	外语交流能力（10分）
综合素质（20分）	思想品德（10分）
	基本素质（10分）
总分 100 分	

3. 复试形式：

采用现场面试的方式，安排在河北大学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内进行。考生须凭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参加复试。

4. 复试时间、地点：

时间：拟定于5月31日进行现场复试工作。

地点：拟定于河北大学附属医院（裕华路院区）8号楼811室。

三、复试要求

1、严格考生健康管理。所有考生须通过微信搜索“冀时办”下载“河北健康码”，如实填写个人信息，保持健康码绿码状态。

持“河北健康码”非绿码，或复试前 14 天内有发烧（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乏力、肌肉痛、头痛等感冒样症状或憋喘、呼吸急促、恶心呕吐、腹泻、心慌、胸闷、结膜炎等与新冠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或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旅行居住史的，进入复试场地时须主动出示 3 日内《新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综合研判是否可以参加考试。

2、入场路线：考生由河北大学附属医院（裕华路院区）正门入院，出示“河北健康码”绿码并接受体温检测。于 8 号楼门口再次接受体温检测并提供本人签字的《考生健康情况自我承诺书》（附件 2）。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复试等候场地。考生进入场地后，要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不扎堆、不驻留。

3、对拒不接受体温检测的，禁止进入考点。对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发热人员进行复检，仍 $\geq 37.3^{\circ}\text{C}$ 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考生进入考场前均须佩戴口罩，但在监考员进行身份核查时须取下口罩主动配合检查。

四、录取工作

录取时只按照复试成绩进行排序和录取。

1、复试成绩核算方法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具体算法为：报考导师打分×60%+其他考核小组专家平均分×40%。

2、录取程序

(1) 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复试成绩进行排序，依据招生指标数的 2 倍差额确定备录取考生名单。复试成绩相同，按初试总成绩排序，初试总成绩相同，按初试外国语、业务课成绩顺序排序。

(2) 报考同一导师的备录取考生名单中按考生报考类别“非定向生优先”的原则进行录取。即备录取考生的报考类别（定向、非定向）不同，录取非定向考生；备录取考生的报考类别相同，录取复试成绩高的考生；招生导师名下没有备录取考生，指标由学校收回。

四、监督小组联系方式

监督电话：0312-5981605；0312-5981606

电子邮箱：hdfyjcs@sina.com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

附件 1

科研成果		发表刊物/出版单位 /获奖等级	作者排名	期刊等级
科研论文				
论著				
科研获奖				

附件 2

考生健康情况自我承诺书

姓名		考生编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p>本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人考前 14 天体温正常；2.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复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3. 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抵达复试地点；4.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复试前 14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咳嗽、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5. 复试前 14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没有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6. 复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本人愿自行放弃复试或遵守复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复试；7. 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瞒报、虚报造成相关后果，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p>考生签字：_____ 日期：_____</p>			